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 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修正前之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本辦法自訂定發布後，迄今近十三年，其間歷經政府組織改造，有修正機關名稱之必要，且為建構各級選手培訓體制，確立權責分工，並遴選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組成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各項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及國際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以爭取最佳參賽成績，使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制度化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所遵循，裨益競技實力之提升，教育部特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為保障運動教練及選手權益併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及其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應辦理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辦法所稱教練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應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審議會議紀錄。（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為尊重教練或選手選擇參加各國際賽會之權利，將「徵召」修正為「邀請」；邀請名單亦應經過相關程序審議。（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單項協會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所定遴選制度選手教練及選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確定之程序。(修正第十二條)
- 九、國家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等，參加培訓及賽會期間辦理保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取消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取消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原第十六條，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一條條，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授權之法源依據。</p> <p>二、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其所涉對象(國家代表隊選手及隊職員)及期間(培訓及參賽)與本辦法規範相符，爰納為本辦法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p> <p>一、<u>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u>，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p> <p>(一)<u>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u>。</p> <p>(二)<u>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u>。</p> <p>(三)<u>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u>。</p> <p>(四)<u>世界運動會</u>。</p> <p>(五)<u>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u>。</p> <p>(六)<u>亞洲青年運動會</u>。</p> <p>(七)<u>東亞青年運動會</u>。</p> <p>(八)<u>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稱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p> <p>一、由<u>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u>或<u>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u>組團，代表國家參加<u>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u>、<u>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u>、<u>東亞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u>、<u>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u>、<u>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u>或其他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u>綜合性運動賽會之代表隊</u>。</p> <p>二、由<u>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u>，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之代表</p>	<p>授權依據。</p> <p>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因實務運作，特定體育團體非全數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且中華奧會於九十五年訂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單項體育團體認可準則前，認可之部分團體非屬國體法所定之特定體育團體(計有中華民國龍舟協會、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中華民國賽車會、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等)，惟實務運作上，中華奧會仍會輔導其出國參賽事宜。爰明定本辦法第一款遴選及培訓單位，除特定體育團體外，亦包括經中華奧會認可之國際單項運動組織</p>
--	---	--

<p>綜合性運動賽會。</p> <p>二、<u>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u></p> <p><u>(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u></p> <p><u>(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u></p> <p><u>(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u></p> <p>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p> <p><u>(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p> <p><u>(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p> <p><u>(三)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u></p> <p><u>(四)亞洲帕拉運動會。</u></p> <p><u>(五)其他經本部</u></p>	<p>隊。</p> <p>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u>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身心障礙世界運動賽會、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其他國際性區域性運動賽會或經本會認可之運動賽會之代表隊。</u></p>	<p>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p> <p>二、<u>現行條文第一款原列之綜合性運動賽會，如東亞運動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辦最後一屆，爾後不再舉辦，爰予刪除；另因應現行國際綜合性賽會已陸續舉辦之青年層級賽會，爰修正條文第一款增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u></p> <p>三、<u>第二款參酌第一款規定，增列第三目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四、<u>第三款所定賽會係以身心障礙族群為對象之運動賽會，無需特別標注，爰刪除身心障礙、聽障等字樣，逕以賽會名稱定之。再者，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已改名為亞洲帕拉運動會，爰予修正。</u></p>
--	---	--

<p>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p>		
<p>第三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單項協會。 二、前條第三款：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現行執行實務，明定國家代表隊遴選及培訓之權責單位。</p>
<p>第四條 <u>前條遴選及培訓單位應依國際運動賽會競賽規定，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後，依下列程序辦理：</u> 一、<u>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奧運、亞運：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u> <u>(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u> 二、<u>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u></p>	<p>第六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及選手選拔實施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本會核定： 一、<u>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單項協會依本會相關規定分別擬訂，並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但參加世大運者，應送大專體總依國際運動規程審議通過。</u> 二、<u>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單項協會依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擬訂，並審議通過。</u> 三、<u>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及中</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整併移列。 二、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配合現行執行實務，將現行規定之教練遴選及選手選拔實施計畫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實施計畫併入規範，修正為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 三、第一款： (一)配合本法修正後第四十條第二項，本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成立與選拔、培(集)訓相關之專項委員會，其名稱為選訓委員會，爰現行規定之經相關選拔、培訓委員會審議產生，修正</p>

<p><u>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u></p> <p>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u>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u></p>	<p><u>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競賽規程擬訂並審議通過。</u></p> <p>第八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實施計畫，除本會訂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本會核定：</p> <p>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由本會訂定。但參加世大運者，由大專體總訂定。</p> <p>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訂定。</p> <p>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及中華智體協依各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擬訂，並經審議通過。</p>	<p>為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但書，配合現行執行實務，有關奧運、亞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本署委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爰以上開制度及計畫應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p> <p>四、第二款規定國際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培訓及報名參賽係單項運動協會權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期間及參賽期間，將代表隊之選手隊職員報本部備查，爰修正定明之。</p> <p>五、第三款規定配合現行身障體育團體之國家代表隊遴選及培訓程序，且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期間及參賽期間，將代表隊之選手隊職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爰修正定</p>
---	--	--

<p><u>第五條</u> 本辦法所定教練，包括依<u>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u>取得<u>A級教練證之教練</u>、經<u>本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及外籍教練</u>。</p>	<p><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教練，包含總教練及教練。</p> <p>依本辦法所遴選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應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但外籍教練或經本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明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修正現行第三條所稱教練之定義。</p> <p>三、依上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運動教練分為A、B及C三級並明定A級教練職務內容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參酌現行實務操作，國家代表隊之教練應以A級教練為原則，而B級教練及外籍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職屬例外之情事，應經由本部專案同意始得擔任，爰併予明定。</p>
<p><u>第六條</u>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p> <p>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p>	<p><u>第四條</u>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會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p> <p>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之主管機關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第七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應依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報本部備查之選手遴選制度規定，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以公開遴選程序產生，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或逕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應於網站公告選訓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

第五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選拔，應依各單項協會報本會核定之選手選拔實施計畫之規定，由各單項協會以公開選拔程序或經相關選拔、培訓委員會審議產生。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

(一)參酌國家代表隊組隊隊、培訓及報名參賽係單項運動協會權責且修正第五條規定各單項協會報本部備查者為教練、選手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爰將核定修正為備查，選拔修正為遴選。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本署輔導各協會、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及中華智體協成立與選拔、培訓相關之專項委員會，其名稱為選訓委員會，爰本條原定之「經相關選拔」、「培訓委員會審議產生」，修正為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產生。

三、為避免選訓委員會審議結果受社會大眾質疑不公，增訂第二項應公告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以杜絕爭議。

<p><u>第八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方式辦理；其邀請名單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定。</u></p>	<p><u>第七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如有徵召之特殊需要，得由總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審議，向國訓中心提出專案申請；國訓中心評估後認有徵召必要者，得報本會核定後辦理之。</u></p> <p><u>大專體總經專案評估認有徵召必要者，得報本會同意後，辦理徵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遴選名單，依實務現況，因特定教練或選手運動表現能力卓越，如棒球選手之守備位置、打擊能力等特殊需求，得邀請特定教練或選手加入國家代表隊，俾利取得最佳國際成績，爰予以明定。</p> <p>三、為尊重教練或選手選擇參加各國際賽會之權利，爰將「徵召」修正為「邀請」；非每一運動種類代表隊皆置有總教練，因此增定無總教練者得由教練提出；另邀請名單亦應經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依第十二條規定經本部備查後始得邀請；爰刪除國訓中心、大專體總之評估作業。</p>
<p><u>第九條 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u></p>	<p><u>第九條 國訓中心應依前條第一款本會所訂選手培訓實施計畫，擬訂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培訓教練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及培訓選手補助費支給要點等，報本會核定後施</u></p>	<p>一、配合現行執行實務，修正第一項，明定奧運、亞運遴選產出之教練、選手程序。</p> <p>二、另以奧運、亞運之教練、選手係由國訓中心辦理長期培(集)</p>

<p>國訓中心為執行前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隊表隊(總)集訓實施畫，報本部備查。</p>	<p>行。</p>	<p>訓，修正第二項明定國訓中心應訂定集訓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p> <p>三、奧運、亞運培訓教練人員待遇、選手補助費之支給要點，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及現行實務執行，有關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者之零用金制度支給規定，委託國訓中心訂定及執行，爰刪除支給要點規定。</p>
<p>第十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u>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明定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後，應如何配合辦理有關事務。</p>
	<p>第十一條 本會應依「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訂定參加亞運、東亞運及世大運或其他經本會認可賽會之參賽標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單項協會於訂定教練及選手遴選制度時，實務上係以行政指導方式，單項協會依本部體育署所擬訂之範本辦理，且屬本部體育署業務執行事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按本部所定<u>組團參賽原則</u>辦理；其訂定單位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p>	<p>第十二條 國家代表隊之<u>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本會核定： 一、<u>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所稱參賽實施計畫，與第五條規範之培訓參賽計畫意旨相符，爰本條內容僅就組團程序</p>

<p>表隊：由中華奧會或大專體總訂定。</p> <p>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p> <p>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p>	<p>隊：由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訂定。</p> <p>二、<u>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u>：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p> <p>三、<u>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表隊</u>：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p>	<p>加以規範。</p> <p>三、配合現行實務執行，明定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之單位及辦理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p> <p>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u>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奧運、亞運：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u></p> <p>(二)<u>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u></p> <p>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u>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u></p>	<p>第十三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之：</p> <p>一、<u>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代表隊</u>：除參加世大運者由大專體總審議通過外，應由<u>國訓中心審議通過</u>；報經本會核定後，由中華奧會或大專體總報名參賽。</p> <p>二、<u>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代表隊</u>：由各單項協會報本會核定後，報名參賽。</p> <p>三、<u>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代表隊</u>：由中華體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報本會核定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實務作法與相關組團單位業務職掌修正相關審議作業修正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u>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u>，報本<u>部備查</u>。</p>	<p><u>報名參賽</u>。</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籌組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單位、組團單位及國訓中心(以下簡稱籌組單位)，應於辦理培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部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p> <p>前項所稱隊職員，包括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p> <p>投保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p> <p>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p> <p>(一)參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教練及選手辦理保險；惟依第三條規定，因參與不同之國際賽會，籌組國家代表隊除特定體育團體外，尚包括經中華奧會認可之體育團體、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等。又依第十條規定，奧運、亞運教練及選手因現行實務執行，係由國訓中心辦理長期的培訓，爰明定為國家代表隊辦理保險之單位，給予相關人員因公參加培訓或參賽期間</p>

百萬元。

除前項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與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

保險經費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之保障。

(二)為考量現行實務，特定體育團體除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外，仍有辦理旅遊平安險、傷害醫療、海外疾病醫療等多種保險項目樣態，其屬保險法規定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爰於第一項明定為公共意外責任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明定國家代表隊之隊職員亦得享有慰問金及保險之權利，及參考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爰明定隊職員之範圍。

四、參酌現行保險規範及本部調查各單項協會投保實務，爰於第三項至第六項，明定應辦理保險範圍、項目、內容及經費補助依據：

(一)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參考行政院核定

		<p>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明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p> <p>(二)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為國家代表隊辦理保險之單位，應給予選手及相關人員因公參加培訓或參賽期間之保障，明定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p> <p>(三)第五項，參酌本部訂定之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二條規定意旨，且因賽會性質及各運動種類特性不同，短期失能險等保險項目，當然不適用於各運動種類，爰於第五項明定投保單位得辦理之。</p>
--	--	---

		<p>(四)第六項，考量國家代表隊參賽時，保險之有關經費多係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本部補助，爰明定係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u>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u>提<u>經紀律委員會</u>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u>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u>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本部備查：</p> <p>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者。</p> <p>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p> <p>三、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p> <p>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p> <p>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u>知悉</u>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p>	<p>第十四條 教練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經<u>國訓中心</u>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p> <p>一、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p> <p>二、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p> <p>三、無故不參加培(集)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p> <p>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p> <p>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p>	<p>一、序文：</p> <p>(一)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本部輔導各協會成立與教練選手獎懲事項相關之<u>專項委員會</u>，其名稱為<u>紀律委員會</u>，爰增列明定協會應提<u>紀律委員會</u>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第十二條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皆係報本部備查，爰如有取消教練資格情形時，亦應報本部備查。</p> <p>二、第一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尊重教練選擇參加各國國際賽會之權利，第八條已將教練之徵召修正為邀請，被邀請者具有更</p>

<p>報，經查證屬實者。</p>	<p>六、<u>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u></p>	<p>多之自主選擇權，現行條文第六款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四、被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體育紛爭仲裁，併予敘明。</p>
<p>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u>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u>提<u>經紀律委員會</u>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u>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u>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p> <p>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p> <p>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p> <p>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p> <p>四、變賣或使用<u>公有</u>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p>	<p>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u>(集)</u>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經國訓中心備查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p> <p>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u>(集)</u>訓及參賽者。</p> <p>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者。</p> <p>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p> <p>四、變賣或使用<u>公家</u>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p> <p>五、<u>未有特殊理由，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u></p>	<p>一、序文：</p> <p>(一)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本部輔導各協會成立與教練選手獎懲事項相關之<u>專項委員會</u>，其名稱為<u>紀律委員會</u>，爰增列<u>明定協會應提紀律委員會審議</u>。</p> <p>(二)依第十二條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皆係報本部備查，爰如有取消選手資格情形時，原報國訓中心備查修正為報本部備查。</p> <p>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尊重選手選擇參加各國際賽會之權利，第八條已將選手之徵召修正為邀請，被邀請者具有更多之自主選擇權，現</p>

		<p>行條文第五款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四、被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體育紛爭仲裁，併予敘明。</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實施計畫參考表格，由本會另訂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辦法所需各種表格當然得由本部予以規範，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